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92317923

电话：0516-83208691

传真：/

传真：-

邮编：221000

邮编：221018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委会南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金融集聚区 7-1-M 栋 6 层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7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所在水系图；
-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阶段）；
-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验收阶段）；
- 附图 6：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工况说明；
- 附件 6：危废协议；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化粪池清运协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委会南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矿用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智能矿用设备 600 套/年、机电一体化设备 20 套/年、智能矿用技术 20 项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生产智能矿用设备 120 套/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0.5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 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p> <p>11、《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5、《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16、《关于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贾环项表〔2021〕31号，2021年4月8日）；</p> <p>17、《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R26011605）（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p> <p>18、《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智能矿山设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2025年10月，山东欣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19、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b>1.1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只涉及湿式机加工-组装-测试，上述工艺无废气产生。</p> <p><b>1.2 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作为农肥还田，无执行标准。</p> <p><b>1.3 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1.4 固废存放要求</b></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p>

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要求。因验收时相关标准更新，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委会南，企业2021年投资30000万元建设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4月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贾环项表（2021）31号，2021年4月8日）（详见附件）。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共投资1600万元，现具备年生产智能矿用设备120套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且已完成排污登记，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3日对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概况

#### 2.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委会南，项目东侧为徐州瑞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徐州和润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和徐州力瑞特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90m、南厂界外93m、东厂界外48m、西厂界外34m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区，厂区呈不规

则矩形设置，于厂区中间、东侧分别建设有 1 座生产车间，中间位置为已建生产车间，东侧为在建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布置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空间利用充分，生产连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减少物料流失，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 2.2.2 工程主要内容

####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分别见表 2.2-1 和 2.2-2。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一期工程设计及实际产能
1	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智能矿用技术	20 项	500h	单纯设计研发,通过人和电脑来完成	0 项
		智能矿用设备	600 套/年	2400	-	120 套/年
		机电一体化设备	20 套/年			0 套/年

表 2.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1	8717m <sup>2</sup>	5200m <sup>2</sup>	-3517m <sup>2</sup>	/
	车间2	6400m <sup>2</sup>	一期工程不涉及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290m <sup>2</sup>	480m <sup>2</sup>	-1810m <sup>2</sup>	
	门卫	27 m <sup>2</sup>	6m <sup>2</sup>	-21m <sup>2</sup>	
	食堂宿舍楼	1046 m <sup>2</sup>	10m <sup>2</sup>	/	一期工程只涉及食堂,不涉及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	1365m <sup>3</sup> /a	320m <sup>3</sup> /a	分期建设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092m <sup>3</sup> /a	256m <sup>3</sup> /a	分期建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	100 万 kwh/a	106527kwh/a	/	一期工程用电量,市政电网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粉尘	5000m <sup>3</sup> /h 经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编号1#、2#]	一期工程不涉及	/	/

	焊接烟尘	5000m <sup>3</sup> /h 经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编号3#、4#]	一期工程不涉及	/	/
	抛丸粉尘	8000m <sup>3</sup> /h 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的排气筒[编号5#]	一期工程不涉及	/	/
	喷漆线废气	10000m <sup>3</sup> /h 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6#]	一期工程不涉及	/	/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一期工程不涉及	/	/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
	噪声治理	减震、隔音、距离衰减	减震、隔音、距离衰减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20m <sup>2</sup>	7m <sup>2</sup>	-13m <sup>2</sup>	/
	一般固废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未变化	/
	生活垃圾	—	—	—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2.3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全厂劳动定员5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年运行2400h。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劳动定员16人，实行一班制（长白班），每班8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285天，年运行2280h。

###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卧式铣镗床	PX61118/36	1	1	1	0
2	龙门铣床	X2016	1	1	1	0
3	卧式车床	CWA6110	1	1	1	0
4	卧式车床	CW6185	1	1	1	0
5	卧式车床	CW6263B	1	1	1	0
6	车床	CY6250	1	1	1	0
7	数控车床	CAK160*1500	1	1	1	0
8	插床	B5032	1	1	1	0
9	中捷摇臂钻床	23050×16/1	3	3	3	0
10	电动扳手	/	2	2	2	0
11	滚齿机	Y31125A	2	1	1	0
12	压力机	/	1		1	0
13	总装流水线	双边直线生产线	1	1	1	0
14	卧式加工中心	/	1	1	1	0
15	立式加工中心	/	1	1	1	0
16	电动扳手	/	2	2	2	0
17	数控锯床	G24232	1	1	1	0
18	试验台	/	1	1	1	0
19	激光打标机	JW-F20	1			/
20	气动打标机	JFQD-U001	1			/
21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3			/
22	插齿机	/	1			/
23	数控锯床	G24232	2			/
24	线切割	/	1			/
25	等离子数控	/	1			/
26	砂轮机	/	1			/
27	激光下料	/	1			/
28	数控车床	/	4			/
29	数控钻床	/	2			/
30	角磨机	/	2			/
31	等离子数控	/	1			/
32	砂轮机	/	1			/
33	喷砂机	0.3#	1			/
34	激光打标机	JW-F20	1			/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不涉及

35	气动打标机	JFQD-U001	1		/
36	喷漆房	/	1		/

###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设计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	t/a	3000	1100	1100	0
2	矿物油	t/a	0.2	0.01	0.01	0
3	切削液	t/a	0.2	0.012	0.012	0
4	电动机	套/年	1000	100	100	0
5	推动器	套/年	600	60	60	0
6	滚齿	套/年	200	120	120	0
7	镗孔	套/年	100	60	60	0
8	钢丸	t/a	12	一期工程不涉及		/
9	活性炭	t/a	6.7		/	
10	过滤棉	t/a	1.5		/	
11	焊丝	t/a	30		/	
12	高固低黏底漆	t/a	3		/	
13	底漆固化剂	t/a	0.5		/	
14	底漆稀释剂	t/a	1		/	
15	高固低黏面漆	t/a	2		/	
16	面漆固化剂	t/a	0.5		/	
17	面漆稀释剂	t/a	1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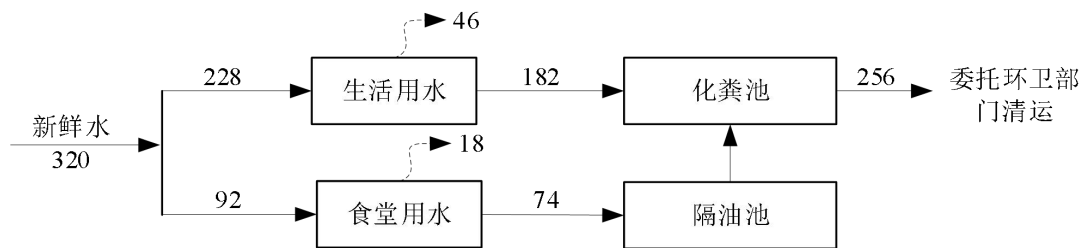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2.2.6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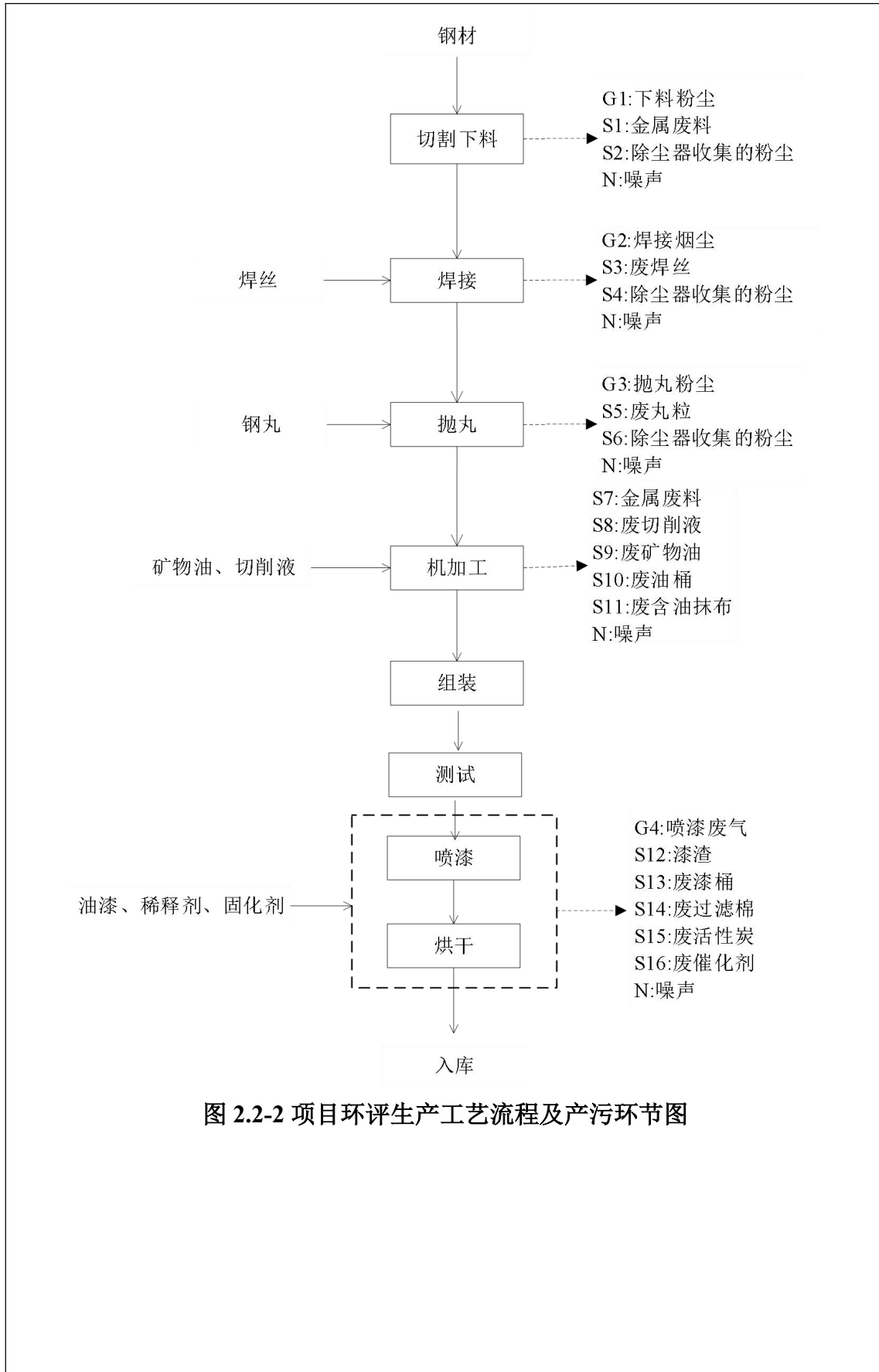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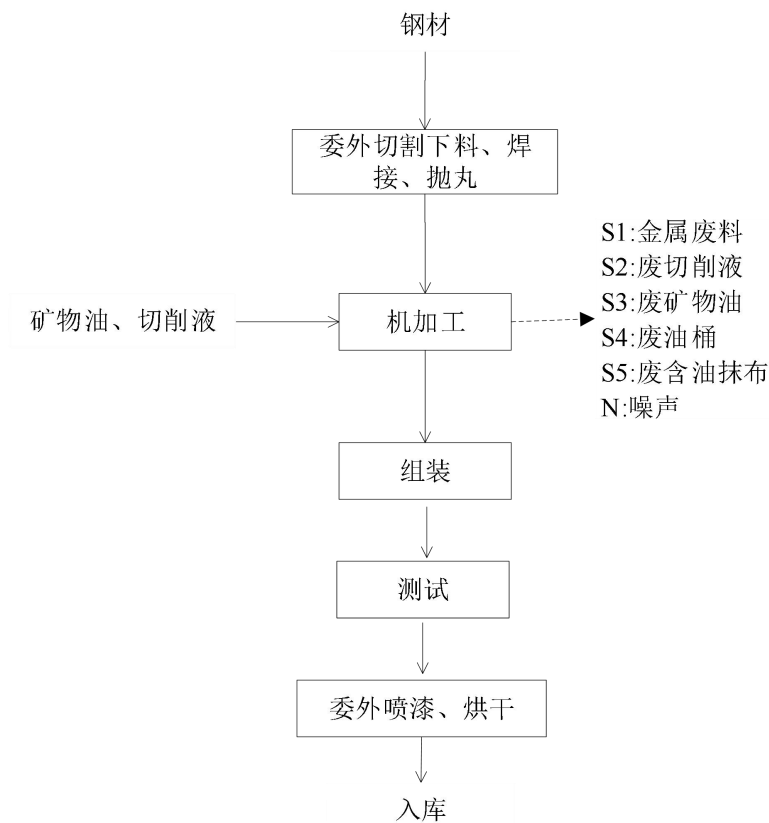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委外切割下料-焊接-抛丸-机加工

将外购钢材委外进行切割下料、焊接、抛丸工处理。

(2) 机加工

委外抛丸后的钢材进厂进行机加工处理，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抛丸后的零部件使用钻床、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冷却。该过程主要产生金属废料 S1、废切削液 S2、废矿物油 S3、废油桶 S4、废含油抹布 S5 和噪声 N。

(3) 组装

将外购的各种零部件（电动机、推动器等）采用人工组装的方式，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组装成型。

(4) 测试

组装完成后的产品采用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进行检测，测试其产品性能是否

满足要求，对测试完成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下一步委外涂装作业；对不良品，经检测后对零部件进行调配，以满足产品需求。

（5）委外涂装-烘干

测试后满足要求的产品委外进行涂装及烘干处理。

（6）入库

涂装烘干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 2.3 项目变动情况

### 2.3.1 平面布局变动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只涉及车间一，环评报告中：车间一由车间内部道路分为四部分，自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区和半成品存放区，机加工区、毛坯存放区、标准件存放区、总装配区，成品零件存放区、总装配区、下料摆放区、焊接区、钢材存放区，抛丸、涂装区、激光等离子下料区、钢材存放区。食堂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一内部中间位置西侧，危废间位于车间一内部西南侧位置。

实际建设中：车间一自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检验室、机加工区、成品区、半成品区、装配区。食堂位于厂区西南侧位置，危废间位于闲置车间（原环评车间二）南侧位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厂区范围未变化，现场平面布局调整变化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2 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变动

根据表3.4-1可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产生固体废物对比环评增加废切削液包装桶，为环评遗漏。废切削液包装桶为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环评批复为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实际为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固废均妥善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 3.1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表 3.1-1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雨水排放口



化粪池

### 3.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只涉及湿式机加工-组装-测试，上述工艺无废气产生。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钻床、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及、金属废料、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企业一期工程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	0.01	危废暂存间 7m <sup>2</sup>	委托兆源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油类物质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0.05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1	0.01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主要进行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搬运设备及配件、船舶机械及配件研发、制造、维修，钢材、建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现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购买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原荆台水泥厂地块一（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建设“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8304 平方米（42.5 亩），购置车床、锯床、钻床等设备 53 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研发 20 项智能矿用技术、年产智能矿用设备 600 台套、机电一体化设备 20 台套。本项目已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贾经发备[2019]157 号，项目代码：2019-320305-35-03-551461（见附件）。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经发备[2019]157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2 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徐州贾汪区青山泉镇荆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贾汪区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4.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1）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徐州潘安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 3800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苏政发〔2020〕1 号）规划的范围。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徐州市政府印发了《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政发[2018]53号），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促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加大集中供热力度，推进清洁供热，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加强煤炭集中高效利用，深入推进锅炉综合整治等，减小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进而减小区域内大气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的浓度，改善区域环境。整治完成后，区域内大气环境将大幅度改善。根据《2019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运河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尚好，符合《地下水水质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贾汪分局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所禁止和限制类的项目。

### 4.1.4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项目用水用电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经预测，本项目的实施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 4.1.5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

求，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且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

#### 4.1.6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除 SO<sub>2</sub>、CO、臭氧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均超标，目前徐州市正在采取多种措施，对大气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2）根据《2019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运河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 4.1.7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有地面扬尘、粉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废水等，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在施工结束后将消失。

#### 4.1.8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其中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1#、2#、3#、4#、5#]。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涂装线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对应标准，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喷漆、烘干线密闭性、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等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将大大减小，能够确

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90m、南厂界外 93m、东厂界外 48m、西厂界外 34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安装基础采取可靠的减振设施，同时加强厂区、合理布局平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焊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丸粒、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废焊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丸粒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4.1.9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不申请总量。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 0.52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95t/a。

### （3）固体废物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所以，本项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52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95t/a。

## 4.1.10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较低水平，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4.1.11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4.1.6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2-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本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喷涂工艺，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源洁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3	<p>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涂装有机废气。其中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尾气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涂装线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对应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喷漆、烘干线密闭性、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p>	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废气排放
4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焊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敏感目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等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敏感目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报告（HR26011605），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焊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丸粒、废矿物油、废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废焊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丸粒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处置，不可产生二次污染。	金属废料、废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委托兆源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	本项目以北厂界外 90m、南厂界外 93m、东厂界外 48m、西厂界外 34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以北厂界外 90m、南厂界外 93m、东厂界外 48m、西厂界外 34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	本项目需加强管理，做好危废的贮存、防渗与运输，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本项目已加强管理，做好危废的贮存、防渗与运输，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防范措施，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8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 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 号文件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已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善雨水排放口和对应环保标识牌。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521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95t/a	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排气筒，不涉及总量核算
11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2	本建设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本建设项目已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电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位及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02		
3	西厂界	N03		
4	北厂界	N0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6.1.22	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智能矿用设备	0.4 套/天	0.36 套/天	90
2026.1.23		智能矿用设备	0.4 套/天	0.36 套/天	90

### 7.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1.22	东厂界 N1	昼间	51	60	达标
	南厂界 N2		57	60	达标
	西厂界 N3		50	60	达标
	北厂界 N4		49	60	达标
2026.1.23	东厂界 N1		49	60	达标
	南厂界 N2		54	60	达标
	西厂界 N3		49	60	达标
	北厂界 N4		50	60	达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徐贾环项表〔2021〕31 号），于 2024 年 4 月进行调试，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开展验收监测。

### 8.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兆源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废不外排。

### 8.4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 （2）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20305-35-03-551461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委会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矿山机械制造 C35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311895 纬度 34.3896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智能矿用设备 600 套/年、机电一体化设备 20 套/年、智能矿用技术 20 项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智能矿用设备 120 套/年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贾环项表（202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5MA201XP218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MA208BJW7J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m <sup>3</sup> /a）	/	/	/	/	/	/	/	/	/	/	/	/	
	COD（t/a）	/	/	/	/	/	/	/	/	/	/	/	/	
	氨氮（t/a）	/	/	/	/	/	/	/	/	/	/	/	/	
	总磷（t/a）	/	/	/	/	/	/	/	/	/	/	/	/	
	总氮（t/a）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